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为促进国有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，子公司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蚌埠高新区长征南路东侧、姜颀路北侧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面积为 66,666.6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(含地块内房地产和附属物)，将由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回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18日